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京蓝能科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最终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银行等机构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能科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